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5號

上訴人 勝麟香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淑美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4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3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賴棠好